

財經事務委員會

須就2013年6月3日會議採取的跟進行動

議程項目IV —— 財政司司長簡報香港整體經濟最新狀況

1.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a) 比較香港、韓國、新加坡及台灣2013年首季輸往美國、歐洲聯盟及日本市場的貨物出口量的按年增減率及出口貨量數據；及
 - (b) 有關政府應付樓市過熱的管理需求措施(例如買家印花稅、增加從價印花稅)對相關行業(例如物業代理、裝修、傢俱及清潔)的就業情況及發展前景的影響。

議程項目V —— 監管保薦人及其他保障投資者的措施

2.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就保薦人對上市申請人發出的招股章程的內容所負有的民事和刑事法律責任提供資料，說明主要普通法司法管轄區有關的判例法的情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7月3日